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355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直达）的通知

新区基层工作部：

根据《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的通知》（市财函〔2022〕1341号）及你部门《关于下达并拨付2022年度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请示》（陕西咸基层字〔2022〕62号），现将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00.4万元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

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6 救济费”。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利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10月19日



## 绩效目标表（西咸新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4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40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4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56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临时救助人均水平	≥974元/年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